

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第一〇一次  
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九十九年十一月三日（星期三）上午十時十分  
二、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 
三、主持人：吳副主任委員宗祺  
四、出席單位：詳簽到簿  
五、報告事項：

- (一)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〇〇次委員會  
議決議辦理情形  
都市發展處報告：略。  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六、審議案：

- (一)「國立清華大學成功段 74 等 137 筆地號多功能運動館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決議：

1. 本案依下列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：

- (1)請補述本案建築物與在空間或活動上如何與棒球場結合或串連。
- (2)建築外觀色系以冷色調(灰色)為主，雖具科技感但顯得冰冷，請再加強以立面垂直綠化方式軟化冰冷線條，除可包覆建築量體，亦可與週邊既有榕樹等綠化空間相呼應。
- (3)請補述屋頂層上方太陽能光電板之後續維護管理機制。
- (4)本案為東西長、南北短之建築配置形式，太陽能板突出於屋頂層，雖有天際變化效果，惟仍建請考量得否於東西兩側以適當的設施加以遮掩之。
- (5)無障礙設施位置、動線及高程差等配置內容，請標示清楚。
- (6)P11「維修走道」、「維修貓道」文字用詞，請統一。
- (7)羽球場室內牆面色系建請將光線折射、反光等元素納入考量，另請標示茶水間位置。
- (8)本案大量採用金屬板材質，後續維護管理不易，請將金屬材質恐造成之銹蝕問題納入考量。
- (9)請檢視羽球場週邊所預留之緩衝空間是否足夠。
- (10)簡報時所提出之 5 種建築外觀色彩計畫，建議以中明度及彩度為原則，並請學校自行確認後，納入修正報告書中。
- (11)部分圖說內容不完整，請檢視修正：
  - A. 書件查核表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查核表請以 A3 編排。
  - B. 歷次審議意見修正辦理情形對照表請自都市發展處網站下載檢

討之。

- C. 請於圖說中標示自行車格位及數量。
  - D. 所有設計平面圖(建築圖說除外)請統一以彩色景觀圖面呈現，俾利圖說判讀。
  - E. 請補附各層建築使用計畫圖。
  - F. P7 原有及本次新設停車空間之圖例說明似有誤，請檢視修正。
2. 請檢送修正通過後報告書(雙面印刷，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)五份、電子檔光碟片二份辦理備查。

(二)「新竹市東區龍山國小國道段 488-5、490、490-4、642 等 4 筆地號教學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決議：

1. 本案依下列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：
- (1) 本案建築外觀色系建議儘量與校園內其他棟既有建築物同一色調，且其色彩明度及彩度建請不要太高，以形塑校園建築整體一致性；另 P23 絢彩砂岩色系未定部分，請一併補正。
  - (2) 東向立面圖中白色系不銹鋼板沖孔較具現代感，所搭配之綠色系透空花格磚面則較屬閩式建築，兩者風格不一，建請再斟酌考量。
  - (3) 請將不銹鋼板沖孔之使用安全納入設計考量。
  - (4) 本案為東西長、南北短之建築配置形式，請補述建築遮陽措施，以免日曬問題影響教學。
  - (5) 本案因相當鄰近光復路一段之交通繁忙路段，請補述因應該路路段所衍生之噪音衝擊改善措施。
  - (6) 請檢視夾層檢討是否符合規定。
  - (7) 基地內植栽槽突出地面甚多，通視性差，請調降至突出地面 45 公分以下。
  - (8) 請補附垃圾處理方式，包括動線規劃系統。
  - (9) 部分圖說內容不完整，請檢視修正：
    - A. 查國道段 490-4 地號土地位屬第一種住宅區，其餘地號土地屬學校用地。住一部分土管、都設準則等規定檢討(如前院規定…)未見，請補正。
    - B. 本案封面請修正為「新竹市東區龍山國小國道段 488-5、490、490-4、642 等 4 筆地號教學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    - C. 請補附 99 年 9 月 10 日府都發字第 0990099918 號函及審議意見修正辦理情形對照表檢討內容。
    - D. 請補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

- E. P5-1 書件查核表部分檢討內容不完整，如敷地計畫、其他需檢附資料等，請檢視修正。
  - F. P5-2 建築計畫資料表部分檢討內容不完整，如案件送審範圍及條件說明、填表日期等，請檢視修正；另基地面積、建蔽率、容積率及停車空間等檢討，請分為註明全校及新建部份。
  - G. P5-3~5-6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、都市設計準則及開發獎勵查核表印刷不清，且部分檢討內容不完整，如使用分區、街廓編號、指定留設無遮簷公共開放空間、建築物規劃、建築物外觀夜間照明、建築基地汽車出入等，請檢視修正。
  - H. 所有平面圖請標示清楚本案新建工程範圍，俾利圖說判讀。
  - I. 所有圖說(包括設計及建築圖說)部分文字字體、線條不清晰，請修正。
  - J. 設計平面圖與建築圖說之比例尺似不一致，請修正一致；另設計平面圖(除全校平面圖外)，其圖說配置方向與比例尺建請與建築圖說一致，俾利圖說判讀。
  - K. P12 全校植栽配置示意圖之植栽係為本次新植或全校？請區分既有及新植之相關圖面及其數量表。
  - L. 全校平面圖請將操場、建築物名稱等校內設施納入圖面說明，如 P9~13 等，俾利圖說判讀。
  - M. P15 機車停車位為新設？請補充說明。
  - N. P25 法規檢討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、都市設計準則及開發獎勵查核表合併檢討之。
  - O. P21 請補附景觀剖面圖比例尺請放大至 1/100，且其尺寸或高程請標示清楚。
2. 請檢送修正通過後報告書(雙面印刷，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)五份、電子檔光碟片二份辦理備查。

(三)「盛亞建設新竹市光武段 1080 等 18 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決議：

1. 本案依下列委員意見修正後，再提送委員會審議：
  - (1) 本案主建築量體配置於 10 M 及 8M 計畫道路側，且基地條件不佳等因素，故容積移轉部分，以移入本接收基地基準容積 20% 容積為原則；申請人如有意見，請提出書面理由，向本委員會申請審議。
  - (2) 停車及交通分析內容，請交通處審視。
  - (3) 請加強基地內中水利用系統設置，以供基地內之植栽澆灌使用。
  - (4) 基地內植栽槽突出地面甚多，通視性差，請調降至突出地面 45

公分以下。

- (5) 本案建築外觀色系明度及彩度過高，建請酌予調整。
  - (6) 請檢視高度檢討是否符合規定。
  - (7) 基地內植栽請以複層植栽設計，即除喬木外，請再加強灌木及草本植栽之配置。
  - (8) 部分圖說內容不完整，請檢視修正：
    - A. P0-8 配合開發時程獎勵表格勾選有誤，請修正。
    - B. 面積計算表部分誤植，請檢視修正。
    - C. 歷次審議意見修正辦理情形對照表請編入目錄中。
    - D.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、都市設計準則及開發獎勵查核表部分檢討內容，如最小建築基地、院落規定、指定留設無遮簷公共開放空間、建築基地汽車出入、開發獎勵要點等，請全部檢視修正。
    - E. 所有彩色設計平面圖中圖面上文字字體過小，且部分高程（包含基地內不同材質鋪面、設施及基地外道路等）、空間使用性質（如棟別、公共空間等名稱）以及基地周邊現況（包括道路、人行道、住戶等）等基本資訊仍不清晰，請補正。
    - F. 請標示清楚地下室開挖線。
    - G. P2-15 鋪面之材質請依都市設計準則規定注意防滑、耐壓、透水，易於管理維護等條件。
2. 請都市發展處另向地政處釐清有關新竹市光武段 1090、1090-1、1090-3、1091 地號等 4 筆土地之配地及其未來開發建築使用問題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一時。